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DCJ 2016

第 10510 期

【活動訊息網】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第 2 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頒獎...

【員工協助專區】分享人生必須擁有的七張底牌...

【法規看過來】105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基準數額...

【人員在這裡】張朝貴等 3 人異動。

【心得分享】《官僚之夏-心得分享》

【訊息預告網】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

員工協助專區

做人要有底牌，構築固若金湯的人生防線；做事要有王牌，打造無堅不摧的成功利器。

分享人生必須擁有的七張底牌：重實際，做個理性務實的人、明事理，做個深諳人情世故的人、看清人，做個能讀懂人心的人、肯忍讓，做個能屈能伸的人、能包容，做個心懷寬廣的人、有主見，做個堅持原則的人、放得下，做個知足常樂的人；做事必須擁有的七張王牌：看清形勢順流而下才能走得更快更遠、適者生存要改變環境先得適應環境、禮字當頭有「禮」就能走遍天下、進退有度把握分寸方能所向披靡達觀權變、學會說話口才能幫你打出一片天、勇於行動臨淵義氣不如退而結網、追求雙贏用正確的方法贏得競爭。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另為鼓勵本縣公務人員自製數位教材，將辦理業務轉化為數位形式，促進業務經驗傳承與宣導便利性，同時將主題結合「嘉義新時代」理念，推展產業·農業·文化觀光，達到行銷嘉義與擴散學習之目標，分別辦理「105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洗鍊的『嘉』作-第2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並於9月13日主管會報由縣長張花冠頒發獎項。



105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名次表

名次	服務機關	姓名	名次	服務機關	姓名
第一名	竹崎鄉公所	許書瑜	佳作	衛生局	顏義樺
第二名	大林國中	王菁蘭	佳作	東榮國小	陳信宇
第三名	大林地政事務所	朱月中	佳作	家畜疾病防治所	張瑛家
佳作	社會局	黃雅鈴	佳作	大埔鄉公所	陳善濶
佳作	水上地政事務所	蕭璋緯	佳作	朴子國中	陳香秀

洗鍊的『嘉』作-第2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名次表

名次	服務機關	姓名	名次	服務機關	姓名
第一名	財政稅務局	黃世豪	佳作	竹崎地政事務所	李佳怡
第二名	朴子市公所	郭秋男	佳作	義竹國小 朴子國小	張紘菱 黃椿蘭
第三名	民雄國中 水上國小	郭敏雪 梁慧欣	佳作	民雄鄉公所	劉靖姿
佳作	綜合規劃處	李奇鴻	佳作	教育處	林萬豐
佳作	環境保護局	黃愉婷	佳作	文化觀光局	林仕健



【本報訊】為提升同仁對地方公共事務之瞭解，並因應國際趨勢、跨機關服務的結構創新等需求，藉以有效推動地方公共事務，於本年9月2日辦理「地方公共事務研習班」，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廖洲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院長謝文淮及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許耿銘主講，計250人參加。

【本報訊】為滿足本府員工醫療保健需求，爰依本府105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與本縣衛生局合作推動「樂活在嘉 心幸福」心靈影展，第三場次於本年9月5日，假本縣創新學院202教室辦理，會上除放映電影「文生去看海」，並邀請祐晴心理成長中心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張閔翔以「認識妥瑞症」為主題，將電影內容融入醫療保健觀點，計75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105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基準數額。	105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13621 號公告，仍維持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本府 105 年 8 月 29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64364 號函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13622 號函)															
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	檢附「工程獎金支給表」1 份。 (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61690 號函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951 號函)															
有關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	如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7386 號函)															
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一案。	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所稱「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081 號函)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乙案	銓敘部、考選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會銜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內容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697 1460 2038"> <thead> <tr> <th></th> <th>考試類科</th> <th>適用職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增加</td> <td>園藝技師</td> <td>園藝</td> </tr> <tr> <td>都市計畫技師</td> <td>都市計畫技術</td> </tr> <tr> <td>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td> <td>海巡技術</td> </tr> <tr> <td rowspan="2">刪除</td> <td>會計師</td> <td>會計</td> </tr> <tr> <td>律師</td> <td>司法行政</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增加	園藝技師	園藝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	刪除	會計師	會計	律師	司法行政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增加	園藝技師	園藝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														
刪除	會計師	會計														
	律師	司法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信技師	電信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39948 號、考選部 105 年 9 月 19 日選規一字第 1050004339 號令)	

〈 官僚之夏 〉 心得分享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教育處科員

蘇偉萍

壹、前言

原連載於《周刊朝日》，1975年由新潮社改編發行單行本。1996年由日本NHK的「週六劇場」首次影集化，於2009年7月由TBS的「週日劇場」重新把它搬上銀幕，台灣於2010年發行繁體中文版。

書中描述日本在二戰後「高度經濟成長」（1955至1973年），這段被後人稱為「二次開國」或「東洋奇蹟」，在通產省所有部門的共同努力下，造就日本的經濟奇蹟。其中又以兩大經濟派別為主軸，風越信吾為首的「國內產業派」，以及以玉博文為首的「國際通商派」，透過代表人物及重大事件，彷彿讓我看見了公務體系形形色色人物的縮影，然而反觀台灣在經濟發展的道路上，何嘗不也是如此！

貳、刀之兩面刃，有利亦有弊

做人跟做事一樣，皆不可能達到十全十美，因為你沒辦法讓全世界的人都喜歡你，你只能讓討厭你的人減少，國家在推動政策亦是如此，在考量「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聽取不同立場族群的聲音，需同時考量國家社稷及全民利益。

一、自由開放與保守主義

從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的過程中，面對產業轉型的衝擊，例如「全球化VS在地化」兩者意識形態之爭，其最終目的都是為了讓自己的國家更強大，進而成為國際上數一數二的大國，同時顧及全民的最大利益。也就是說，個人認為僅是「術」，也就是「方法」的部分。

二、政務官與事務官

至於大臣的部分，必須要分割開來討論，畢竟政務官跟事務官兩者在立場、格局、高度與任務是有相當大的差異性。然而，政治與公務勢必要切割，反觀現今的台灣就連公務體系也呈現了傳統宮廷式的鬥爭，分門別派，此消彼漲，虛耗資源，導致效率低落，整體國家運作只剩表面可操作的數據可以向外界說嘴，殊不知，公務員應該服務的對象就是人民，書中風越提到「我們是受雇於國家，不是受雇於大臣」，要讓人民感到幸福，是身為公僕的我們，應該要有的基本認知，而非一味追求升官、發財或成為政黨鬥爭之棋子。

三、健康與名利

擁有健康身體，勝過良田千頃、黃金萬兩。健康是1，財富是0，1後面的0，多多益善，但當失去了1，再多的0，也是無義。從書中看出鮎川與片山的對比，前者可以說是事必躬親與後者著重個人調養的比較，就結果論而言，鮎川「無定量無止盡的工作」且憂國憂民最終導致積勞不振，撒手人寰；反觀片山則保有良好身心狀態，籌辦了舉世聞名，日本史上讚頌的「萬國博覽會」，開啟了日本在國際間

的能見度，一舉躍上國際舞台。綜觀這兩位同期的競爭者，都保有為國貢獻的熱忱，只是立場的極端，導致對事情觀點的不同。孰優孰劣，沒有絕對的標準跟答案。唯一可以確定的是，職員身心靈的健康，勢必能夠替國家的未來，提供更為長遠的服務，沒有健康，有再多的理想與抱負，在病魔的摧殘下，終究只是紙上談兵，無法實現。因此，正向的情緒管理課題、負面壓力的適度宣洩、定期運動的習慣、健康的飲食習慣等等，都是公務員所必須學習的。

參、身在公門好修行

日本戰後百廢待舉，最壞的時代，往往也是最好的時代，通產省的公職人員都是菁英中的菁英，把日本人不屈不撓的武士道精神，發揮到淋漓盡致，致力於重建日本的光輝時代。

一、莫忘初衷的做事態度

在閱讀完本書後，深思當初為何服公職的原因，多數可歸納時下社會輿論與周遭親友建議，如順應父母期待、尋求穩定收入、確保退休生活保障等等，而這些考量都與我在書中見到的日本公務員本心背道而馳、大相逕庭。書中公職人員給筆者的觀念，應該是要替國家做事，有肩負國家成長為己任初衷，而非單只追求穩定薪資罷了！日曰「稅金泥棒」即是譏諷那些領人民納稅錢而不做事的公務員，當然，不可否認，每個機關單位都還是有盡守本分、戮力從公、努力達成任務的公務人員。

「用人唯才，適才適所」(五代·馮道，史半山註釋，2009)的道理大家都知道，但是必須要注意的是，現今公務人員的任用制度，純粹以國家考試成績做為唯一參考標準，其實是有風險的，因為有些人非常熱衷考試，對於考試技巧也相當在行，但其並沒有為國家貢獻之使命感，而我們的環境也沒有發揮後天教育的功能，灌輸其為國戮力的觀念。最重要的是，缺乏一套有效的汰換機制，導致這類人一進到公務體系，便有恃無恐，只要不違法亂紀，就沒有被解職的可能，當然也就缺少向上與自我提升的動力，更糟糕的是，取而代之，被組織文化同化，陷入派系鬥爭的泥淖，將自身心力全都用於逢迎拍馬，不思進取，只想升官，然後就如同管理學「彼得定律」(謝文全，2007)，無能者位居領導，沒有辦法給予機關願景與正確方向，胡亂施政、無的放矢，浪費人力與資源，如此負面循環，整個機關終將成為一攤死水，正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可怕」。

二、官僚體系的組織文化

孫子兵法計篇「故經之以五，校之以計，而索其情」，表示在戰爭前必須針對「道、天、地、將、法」等五因素綜合評估，而鈕先鍾(2007)認為這5種因素裡，孫子最重視「道」與「將」，道即為民意之所趨，順應民情，審時度勢，乃為戰爭獲勝基石，而將即為戰爭的指導中心，是為將材，也可說是領導者，人才重要性不言而喻。個人認為，小說中這些事務官，起心動念是非常值得初入公職生涯的職員學習，但是，僅僅靠這幾個人，就要帶動全國產業的發展，那是不太可能的，或許是因為當時社會環境使然，才使得他們的努力能夠產生「高槓桿效益」。

然而，對照一個已經發展成熟的國家，或是已經建構完備的公務體系，光靠幾個公務員相要改變整個體制跟運作模式，坦白而言，天方夜譚，想要有所革新，效果就如蚍蜉撼樹，終將鎩羽而歸。台灣公務體系的組織文化已根深蒂固，或許可以從一位名為魚凱（2016）的公職人員投書內容，可見一斑。能否有所改革，改變這些深植在多數公僕 DNA 內的觀念呢？

筆者認為，除非能夠有破壞式的創新，所謂「有破壞才会有建設」，以及各機關領導者極為堅強的信念，綜觀現今公務體系中的官員，秉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比比皆是，常言道「上梁不正下樑歪」，整體組織風氣如此，群眾效益，集體意識，說真話的人，常被視為極端分子、不合群就把你貶官或是派至冷衙門，永無表現的時日，在這個環境催化下，每個職員噤若寒蟬，不說真話，只說好聽話，變成「一言堂」，缺少多元化觀點的衝擊，沒有對話與溝通，只剩聽話與順從，這樣的組織怎會有辦法創新突破，而當每個公家機關都瀰漫如此風氣，政務推動怎會順暢呢，縱使政務官想要有所作為，而底下的重要幹部都還是原班人馬，承襲守舊心態，改革，談何容易。

三、企業求人，不如求己

本書論述的時代，因日本正逢國際化，也就是第二次黑船事件，遭各國群起要求開放國內市場，撤銷關稅壁壘，產生對國內產業相當大的衝擊，也引發諸多的抗爭事件，然而，顯見的是，沉溺於過去光榮的陋習，寧願固守既有的成就，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終究不願意改變，結果導致破產或遭併購，再來抗議政府沒有任何作為，只知道幫助外人打擊自己人，其實，政府能做的事情真的有限，這不是搪塞的藉口，這是事實，能幫助企業的最後還只是企業本身，求人不如求己，政府能做的，就是創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環境，將傷害將至最低，輔導產業轉型，提供必要協助，如此而已，如果一個企業要仰賴政府的力量才能生存，那毀滅將是最終的結果，如同施振榮（2015）先生在其論著「新時代、心王道」提及「不調整，就等著被調整」的中心思想所示。

肆、結語

在本書所描繪的時代，許多產業剛開始要起步，很多新形態的技術與想法可謂是前所未聞，加上國際間先進國家的先驅技術，在在衝擊著當時的日本，而人們對於不清楚或者是不瞭解，從未接觸過的事物，常會帶者警戒心，甚至是排斥心態，或許這也是造成書中開放派與保護派系的鬥爭原因之一，然而，筆者認為，開放與否重點不在對錯，在於時間點，而時機的掌握，則必須仰賴大量資訊分析、加上經驗判斷，才能夠不至於過度偏頗，書中保護派代表人物風越有著一個相當大的優點，但也是缺點，那就是固執，擇善固執固然是常為人稱讚，認為是對的事情就勇往直前，使命必達，但是，所謂對錯的概念，是相對，非絕對，是動態，非靜態恆定的，這個時間點採取的決策是正確的，並不代表在其他的時點也是正確的，甚至評價有可能會翻轉，而造成截然不同的結局。風越集團為了保護國內產業不被自由

貿易給摧毀，費盡心力地替企業想辦法，尋找出路與轉型，他們的執念固然是基於期許國家發展的立場，但是這樣真的是為國家長久存續有所助益嗎？

宏碁前董事長施振榮（2015）先生自創六面向價值法則，亦即「現在、未來，直接、間接，有形、無形」，其認為一個企業要能夠永續成長，在前揭的六個面向，必須是要平衡，不得側重於任何一方，筆者認為風越集團就是過度偏重於透過保護措施扶植國內產業，導致國內的企業在面臨國際間高規格的競爭壓力，未戰先降，而倡導保護主義者，只想著如何使國內產業能夠生存，制定國內產業保護新法，全力杜絕貿易自由化的可能，僅著眼於眼前的問題，想要創造有形的價值，殊不知，開放國際高階產品到國內，其實是可以造就汰弱存強、躍昇產業品質跟量能、國內企業學習國際先進技術等等隱性價值，當然，自由化的期間，政府必須要擬定相關配套，才能產生良性競爭，進而帶動整體成長。不過，筆者認為，風越較沒有全面性的思維，僅是抱持熱忱，一股腦地往自己認為對的方向前進。偶而，不妨停下來，抬頭看看外面的世界是怎樣在運作，進而去思考自己是否還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如果不是，總還有時間及時修正，根據時勢靈活調整，共勉之。

105年9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朝貴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技士	本府建設處 技士(0905)			

105年9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蔣瑜娟	本處科長	國立中正大學 人事室組長	蔡佳璋	本處專員	本處科長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hs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E004236_1_2215191429672.pdf)

主旨：10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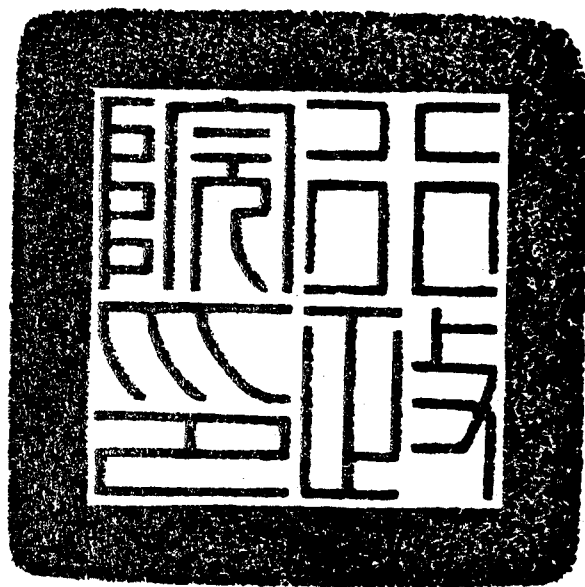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



主旨：公告10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5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院長 林 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icch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12月14日研商「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表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工程獎金支給表」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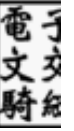
線

工程獎金支給表

支給對象	<p>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p> <p>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p>	
經費來源	工程管理費	
提撥上限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核算之。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p>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撥。</p> <p>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撥。</p> <p>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 內提撥。</p>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績效獎金	<p>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 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 以上。</p> <p>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p>
	職務獎金	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 13 萬元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 6 萬 5 千元
附則	<p>1、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p> <p>2、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p> <p>3、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p> <p>4、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p>	

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 5、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 6、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本獎金。
- 7、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
- 8、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 9、本表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27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9月28日教師節為勞工應放假日（俗稱國定假日）之一，因此，幼兒園依勞基法進用之人員，教師節應依法放假一天。惟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部分國定假日教師並未放假（如：9月28日教師節、5月1日勞動節等）。
-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亦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同法第20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的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查勞動部105年9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50079026號函略以，幼兒園於9月28日停課，部分幼兒園家長(教師)因未



放假，倘受僱者確有親自照顧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請假。

三、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四、綜上，如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人事處

2016-09-12
10:57:22
文
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影本(0111081A00_ATTCH1.pdf、0111081A00_ATTCH2.pdf、0111081A00_ATTCH3.pdf)

主旨：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5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0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三、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9/13



1050180848

有附件





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
之事實已足。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6-09-13
10:28:28
文
章

裝

訂

線



06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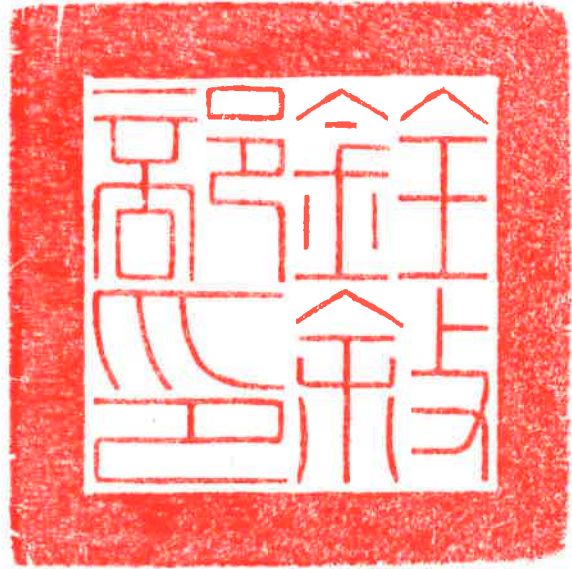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054139948 號

選規一字第 1050004339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周弘憲

部長蔡宗珍



先 議 陳 之 公 文	專 員 任 免 科	✓	梁 慶 0900 1500
	考 訓 科		
	退 補 科		
	文		
		105年9月20日 15時01分	

嘉義縣政府

105/09/20



1050183745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054139948 號

選規一字第 1050004339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p>2</p>	<p>3</p>
 <p>4</p>	<p>5</p>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函
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三五五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二〇六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七九六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五八二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八八四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一三六六一六七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六五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四四〇〇一七五九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四三〇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五四一三九九四八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三三九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園藝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